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96.05.21)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96.07.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98.12.2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102.11.1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103.01.07)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學院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未支薪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評鑑得視需要使用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評鑑項目：

- 一、 教學
- 二、 研究展演
- 三、 服務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評鑑規則如下：

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自本校評鑑辦法通過後，每滿五年需由本學院實施評鑑一次。新聘任教師自第一次續聘日起，依前項規定起算受評時間。然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可申請再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研究或進修。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再評鑑通過後，報校自次年起恢復晉薪。

教師不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延後辦理評鑑：

(一) 出國進修、講學、研究，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教授休假研究、懷孕生子(產假)、育嬰假、重病，得依其年數延後辦理評鑑，未達半年者不予採計，仍需進行評鑑；達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二) 情況特殊者，得經本學院及學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展演與服務三大項，總分一百分，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七十分。各項比重依下列彈性範圍，由教師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學占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

研究展演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服務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評鑑期中曾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學占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五。

研究展演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服務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

第六條 教學評鑑：滿分為 100 分。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年得基本分 12 分。

院教師評鑑小組參考下列方式作為加減計分依據：

- (一) 全學年授課時數每超過二小時加 1 分，時數不足者每一小時扣 2 分，惟以行政服務補足授課時數者不扣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時數亦得納入計算。
- (二) 指導學生獲國際比賽獎項者，每項加 3-5 分，國內比賽每項加 1-2 分。
- (三)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完成論文，博士論文指導每名學生加 3 分、碩士論文指導每名學生加 2 分；指導本校學士學生論文、畢業製作與創作報告每名學生加 1 分。若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四)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者加 15 分，獲校優良教師獎者加 10 分。
- (五) 列舉其他教學活動，經認可者，每項最多加 3 分。
- (六) 國際講學、辦理國際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主要主持人每次加 5 分。
國內講學、辦理國內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主要主持人每次加 3 分。
辦理國際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協同主持人每次加 2 分。
辦理國內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協同主持人每次加 1 分。

第七條 研究展演評鑑：滿分為 100 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一、音樂創作與展演

- (一)管弦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創作每件作品 25 分。
- (二)大型室內樂曲每首 20 分。
- (三)室內樂曲每首 10 分。
- (四)獨奏或獨唱曲每首 5 分。
- (五)創作作品被演出一次，獲該類樂曲分數之三分之一。
- (六)其他類每曲 5 分。

二、演奏或演唱

- (一)舉辦個人獨奏(唱)每場 20 分。
- (二)舉辦講座音樂會每場 20 分。
- (三)擔任歌劇主要角色每場 20 分。
- (四)參與樂團之主要獨奏(唱)演出每場 15 分。
- (五)參與室內樂演出每場 10 分。
- (六)參與樂團演出每場 5 分。
- (七)其他類每次 5 分。

三、學術研究

- (一)發表於 SCI、SSCI、A&HCI、EI 國際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加 25 分。
發表於 TSCI、TSSCI、THCI Core 國內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加 20 分。
發表於 SCI、SSCI、A&HCI、EI 以外的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加 15 分。
發表於 TSCI、TSSCI、THCI Core 以外具外審制國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加 12 分。
發表於 SCI、SSCI、A&HCI、TSCI、TSSCI、THCI Core 學術期刊中之評論每篇加 8 分。
發表於無外審制一般性期刊論文 - 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含)以上每篇加 5 分。
發表於 SCI、SSCI、A&HCI、TSCI、TSSCI、THCI Core 以外具外審制期刊之評論每篇加 5 分。
發表於無外審制一般性期刊論文 - 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不含)以下每篇加 1-3 分。
- (二)在國外發表之研討會論文(含海報發表)每篇加 5-8 分。
在國外進行學術性演講(Keynote Speaker)每次加 5-8 分。
在國內發表之研討會論文(含海報發表)每篇加 3-5 分。
在國內進行學術性演講(Keynote Speaker)每次加 3-5 分。
國內一般演講每次加 3 分。
- (三)專書:
有外審正式出版專書每冊加 15-20 分。
無外審正式出版專書每冊加 8-10 分。

譯書出版每冊加 8-10 分。

專章：

有外審出版專書之專章每篇加 12 分。

無外審一般出版專書之專章-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含)以上每篇加 5 分。

無外審一般出版專書之專章-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不含)以下每篇加 3 分。

專案研究、作品(含專利、特殊研究計畫、編創作品及影音、教材等)每項至多加 10 分。

(四) 專案計畫

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每次加 15-20 分。

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每次加 10 分。

擔任教育部、國科會、文建會等政府機構之大型整合或國際合作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每次加 10 分。

擔任教育部、國科會、文建會等政府機構之大型整合或國際合作之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每次加 5 分。

非政府機關專案(含產學合作)之(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次加 5-10 分。

其他專案計畫之分數由學院依專業認定。

(五) 其他類每次 5 分。

四、獲獎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加 60 分。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加 50 分。

獲頒總統文化獎、行政院文化獎、國家文藝獎加 50 分。

其他獲獎類由學院自行認定。

第八條 服務評鑑項目：滿分為 100 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一、下列各項每件(次) 20 分

(一) 每執行編輯一期校內院級(含)以上學術期刊。

(二) 每辦理一次校際(含)以上學術研討會。

(三) 其他校內外同等重大服務或事蹟，經認可者。

二、下列各項每件(次) 10 分

(一) 每擔任一篇非自己指導或非共同指導之博士論文考試委員。

(二) 每審查一部學術專業專書。

三、下列各項每件(次) 5 分

(一) 每擔任一篇非自己指導或非共同指導之碩士論文考試委員。

(二) 每擔任一次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考選部之計畫案或相關案件之審查或考試委員。

(三) 擔任校內重要比賽之評審。

(四) 每審查一篇學術專業期刊的論文。

四、下列各項每件(次)3分

(一) 其他每次校內外之行政事物、學術或專業服務，經認可者。

五、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每學期加3-5分。

六、非主管者獲全校性行政減授鐘點每學期加1-3分。

七、一學期擔任本校校、院、系各級委員會、會議之委員或代表每次1分，每學期最多5分。

八、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含學校代表隊)每學期加2分。

九、擔任校外評審、審查、口試委員每次加1分

十、其他長期受聘之校外學術專業相關委員每半年計一次，每次加1分。

十一、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由學院自行認定，以不重複認定為準，每項至多2分。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教評會委員兼任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各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所屬各所分別推派副教授以上人選擔任，如委員人數尚有缺額，則由院長提名相關系所(具相關專業背景)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惟校外人數以不逾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任期一年。

第十條 本學院所屬系、所應於評鑑前六個月，列出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教師歷年教學、研究展演、服務之詳細資料，於評鑑前兩個月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兩個月內完成。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一) 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二) 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三)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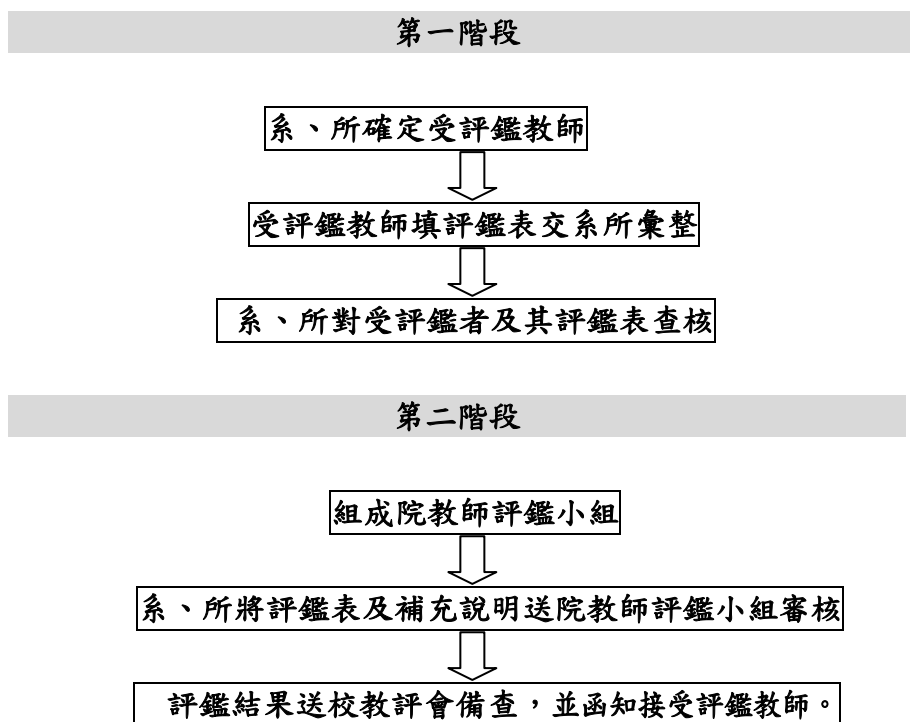
(四) 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相關評鑑資料應予以保密。

(五) 評鑑結果送研發處彙整，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備。

(六) 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一條 本學院之教師評鑑程序分系、所級教師自我評量與院級教師評鑑兩階段進行，系、所級教師自我評量由系、所主管就本學院相關教師評量表交付應受評教師填寫並查核；院級教師評鑑針對系、所教師自我評量表進行評分覆核審查。

第十二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第十三條 初次受評鑑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鑑後之資料。惟受評期間仍具時效的延續性資料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教師填寫之受評資料其真實性若經他人檢舉不實，經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覆核確認情節重大者，適用本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評鑑未通過』之相關規定，該次評鑑視同「未通過」，並呈報院、校教評會；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並得給予兩年內不得提出『再評鑑』申請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被評鑑教師。被評鑑教師若對本細則有疑義，院教師評鑑小組有補充解釋之權；若對評鑑結果有異議，統一由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